**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冲刺串讲班**

**第一章 总论**

考点1：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1、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解释】法律体系只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内法，不包括历史上废止 、已不再有效的法律，也不包括国际法。

2、法律部分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 ：

（1）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2）民法商法；

（3）行政法；

（4）经济法；

（5）社会法；

（6）刑法；

（7）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考点2：法律行为的分类

|  |  |  |
| --- | --- | --- |
| 分类标准 | 分类 | 典型举例 |
| 需要几方意思表示 | 单方法律行为 |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
| 多方法律行为 | 订立合同（包括赠与合同）、设立公司的协议 |
| 有无对价 | 有偿法律行为 | 买卖、租赁、承揽等 |
| 无偿法律行为 |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
| 是否需要具备法定或约定的形式 | 要式法律行为 | 票据行为，《民法典》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 非要式法律行为 | 商品零售合同 |
| 依存关系 | 主法律行为 | 借款合同（主）、担保合同（从） |
| 从法律行为 |

考点3：民事行为能力

1、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  |  |
| --- | --- | --- |
| 行为能力 | 分类标准 | 实施法律行为效力 |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不满8周岁（＜8周岁）的未成年人 | （1）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有效；（2）独立实施的行为无效。 |
|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自然人（不论是否已经成年） |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8周岁以上（≥8周岁）的未成年人 | （1）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有效；（2）可以独立实施：①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②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 |
|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18周岁以上（≥18周岁）的自然人 | 可以独立地实施法律行为 |
|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2、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对于法人而言，民事行为能力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

考点4：附条件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1、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强调不确定）

【解释】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将来发生；

（2）不确定的事实；

（3）当事人约定的事实；

（4）合法。

2、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必然到来）

这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

考点5：几类民事法律行为

【解释】法律行为的类型：

1、有效的法律行为

2、无效的法律行为

3、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4、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1、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意思表示真实。

（3）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

2、无效的民法法律行为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2）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不真实）

（3）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不合法）

【注意】自始无效、自然无效、绝对无效。

【解释】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可撤销的民法法律行为

（1）在该行为被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2）该行为的撤销应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且撤销权人须通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撤销权。

（3）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拥有选择权，其可以撤销其行为，也可以通过承认的表示使撤销权归于消灭。

【注意】欺诈、胁迫只有“受欺诈方”、“受胁迫方”才有撤销权；重大误解双方均有撤销权。

（4）可撤销法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具有与无效法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自始无效）。如果撤销权人表示放弃撤销权或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则可撤销法律行为确定地成为完全有效的法律行为。

（5）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  |  |  |
| --- | --- | --- |
| 重大误解 |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天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
| 显失公平 |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 欺诈 |
| 胁迫 |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4、效力待定的民法法律行为

（1）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2）无权代理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注意】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考点6：代理

1、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1）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2）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3）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注意】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2、无权代理

（1）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2）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3）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总结】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终止后代理。

【注意】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3、代理权的滥用

（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2）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

（3）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总结】自己代理、双方代理、恶意串通。

【注意】前两种情形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三种情形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释】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4、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5、转委托代理

（1）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2）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第一章 总论**

考点7：仲裁

【注意】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仲裁

2、民事诉讼

3、行政复议

4、行政诉讼

1、仲裁的基本原则

（1）自愿原则

（2）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原则

（3）独立仲裁原则（不受法院干预）

（4）一裁终局原则

【注意】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解释】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原仲裁协议失效），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有效的仲裁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2、《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仲裁事项必须是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性法律关系的争议。

【注意】不可仲裁：

（1）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属于财产性纠纷）；

（2）行政争议（可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注意】可仲裁，但不适用《仲裁法》：

（1）劳动争议（适用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适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3、仲裁机构

（1）仲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2）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3）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4、仲裁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注意】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5、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4）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6、仲裁庭的组成和回避制度

仲裁庭可以由1名仲裁员或3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注意】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注意】仲裁员必须回避的情形：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解释】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并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7、仲裁裁决

（1）开庭形式（开庭不公开）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 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2）仲裁裁决的作出（裁决自作出生效）

①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

②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3）仲裁裁决法定撤销情形：

①没有仲裁协议的；

②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③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④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⑤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考点8：民事诉讼

1、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1）民事案件

由民法调整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婚姻、继承、收养、经济关系中属于民事性质的诉讼。

（2）商事案件

（3）劳动争议案件

（4）非讼案件（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2、基本制度

（1）合议制度

①合议制

由3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3人）

②独任制

由1名审判员独立地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1人）

【注意】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技术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4）违反规定私自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2）公开审判制度

原则上：公开审理、公开判决。

【注意】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情形：

①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不公开审理。

②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解释】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3）两审终审制度

①上诉

一个案件经过第一审法院审判后，当事人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上一级法院进行第二审。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②再审

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注意】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③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3、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1）一般地域管辖

以被告住所地为依据来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即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

【解释】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2）特殊地域管辖（列举）

①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非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2025年调整）

③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2025年调整）

④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⑤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专属管辖

|  |  |
| --- | --- |
| 纠纷类型 | 法院管辖地 |
| （1）不动产纠纷 | 不动产所在地 |
| （2）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 | 港口所在地 |
| （3）继承遗产纠纷 | ①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 |
| ②主要遗产所在地 |

4、简易程序

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所适用的既独立又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

（1）适用范围：简易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2）简易之处：

|  |  |
| --- | --- |
|  | 内容 |
| ①开庭方式便利 | 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
| ②传唤、通知、送达方式简便 |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诉讼文书。 |
| ③审判简单 | 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

（3）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②发回重审的；

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⑦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第一章 总论**

考点9：诉讼时效

1、诉论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抗辩权，但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注意】诉讼时效届满后，义务人虽可拒绝履行其义务，权利本身及请求权并不消灭。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2、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1）请求停止侵害 、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4）依法不适用诉效的其他请求权。

【注意】《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4）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3、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诉讼时效有3年的普通时效期间和20年的长期时效。

（1）时效期间的起算点不同

①3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②20年：从权利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2）期间性质不同

① 3年有中止、中断问题，性质上为可变期间；

② 20年不发生中止、中断问题，但可以延长。

4、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  |  |
| --- | --- |
| 情形 | 诉讼时效起算点 |
| 侵权行为所生之债 |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事实和加害人之时开始起算 |
| 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 |
| 未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 （1）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2）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3）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
| 不作为义务之债 | 得知或应当知道债务人作为之时开始计算 |
| 附条件之债 | 自该条件成就之日起计算 |
| 附期限之债 | 自该期限届至之日 |
|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 | 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 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
|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 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 |

5、诉讼时效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解释】待中止的原因消灭后，即权利人能够行使其请求权时，再继续计算时效期间。继续计算的时效期间不足6个月的，应延长到6个月。

【注意】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条件：（客观因素）

（1）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

（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等；

6、诉讼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注意】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事由：（主观因素）

（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请求；

（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同意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请求延期履行、支付利息、提供履行担保等承诺。

（3）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4）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①申请支付令；

②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③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④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⑤申请强制执行；

⑥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⑦在诉讼中主张抵销等；

⑧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

⑨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

考点10：行政复议

1、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人事管理）决定；

（4）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2、行政复议管辖

（1）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管辖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①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②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③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④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注意】除上述规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2）国务院部门管辖

国务院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①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②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③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3）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管辖的例外

①垂直机关的复议管辖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②司法行政机关的复议管辖

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3、行政复议申请

|  |  |
| --- | --- |
| 形式 |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解释】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链接】当事人申请仲裁，必须有书面的仲裁协议。 |
| 受理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
| 收费 |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

4、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的执行效力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1）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2）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3）申请人或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考点11：行政诉讼

1、法院不受理下列行政诉讼：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内部行政行为）

（4）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如国务院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2、行政诉讼管辖

（1）级别管辖

|  |  |  |
| --- | --- | --- |
|  | 管辖法院 | 具体规定（一审行政案件） |
| 一般情况 | 基层人民法院 |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
| 特殊情况 | 中级人民法院 | （1）对国务院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2）海关处理的案件。（3）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4）其他。 |
| 高级人民法院 |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 最高人民法院 |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2）地域管辖

|  |  |
| --- | --- |
| 案件 | 管辖法院 |
| 未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 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
| 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 ①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
| ②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
|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 | ①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
| ②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

3、行政诉讼参加人

（1）原告的确认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解释】行政诉讼的原告不仅仅限于行政行为直接针对的行政相对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使不是某一行政行为的直接相对人，只要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行为的实质影响，即可成为行政诉讼的原告。

【注意】行政诉讼的原告有以下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原告 | 解释 |
| 受害人（非行政行为相对人） | 当受害人因受到损害要求主管行政机关追究加害人的法律责任时，可以原告身份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 相邻权人（非行政行为相对人） | 当其认为相邻权受到行政行为的侵害，与行政行为产生利害关系时，可以原告身份起诉。 |
| 业主委员会 | 业主委员会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诉讼。 |
| 近亲属 | 公民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不能提起诉讼的，其近亲属可以依其口头或者书面委托以“该公民的名义”提起诉讼。 |

（2）被告的确认

①直接被告的确认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注意】“强拆”的被告确定：（2025年新增）

（I）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强制拆除其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提起诉讼的，“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II）没有强制拆除决定书的具体“实施”强制拆除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III）未收到强制拆除决定书，实施强制拆除为的主体不明确的，现有证据初步证明实施强制拆除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②复议案件的被告确认

（I）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II）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③共同被告的确认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④委托行政的被告确认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⑤被告资格的转移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以其所属的人民政府为被告，实行垂直领导的则以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被告。

4、起诉期限与受理

|  |  |
| --- | --- |
|  | 起诉期限 |
| 先议后诉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直接诉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注意】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复议决定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适用上述规定。（2025年新增）

【注意】最长诉讼时效：

（1）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5、审理与判决

（1）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下列案件可以调解：

①行政赔偿、补偿案件；

②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

（2）上诉期限（2个不服）

①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行政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②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公司的种类

|  |  |  |
| --- | --- | --- |
| 分类标准（常考） | 种类 | 解释 |
| 以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为标准 | 有限责任公司 | 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
| 股份有限公司 | 是指将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
| 以公司组织关系为标准 | 母公司和子公司 | 母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在法律上是彼此独立的企业，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 总公司和分公司 | 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章程，没有独立的财产，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可以领取营业执照，进行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

考点2：登记事项与备案事项

1、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1）名称；

（2）主体类型；

（3）经营范围；

（4）住所；

（5）注册资本；

（6）法定代表人；

（7）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备案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1）章程；

（2）经营期限；

（3）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4）认缴的出资数额；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登记联络员；

（7）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意】公司登记联络员；（2025年调整）

①公司设立登记时应当依法对登记联络员进行备案，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委托登记联络员负责公司与公司登记机关之间的联络工作，确保有效沟通。

②登记联络员可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等人员担任。

③登记联络员变更的，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3、不予办理（2025年新增）

公司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的事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办理设立登记或者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备案:

（1）公司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

（2）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期限及出资额明显异常且拒不调整的;

（3）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未获得批准的;

（4）涉及虚假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再次申请登记的;

（5）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解释】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或者注销公司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2025年新增）

3、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1）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2）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 “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字样。

4、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5、公司成立时间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的日期。

6、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营业执照

（1）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的日期。

（2）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可以凭电子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

（4）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8、歇业登记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2）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3）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公司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5）公司办理歇业备案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及时共享至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推动高效办理歇业备案涉及的其他事项。

9、注销登记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1）公司注销登记前应当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2）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注意】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注意】公司股东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股权的全体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相关事项，并在注销决议上说明代为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情况。（2025年新增）

考点3：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1）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有上限无下限）出资设立。（1-50人）

（2）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非法人主体。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1）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解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释】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3年过渡期）（2025年新增）

（2）股东出资方式

①可以出资：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解释】法律对数据、虚拟财产的权属等另有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使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2025年新增）

②不得出资：土地所有权、非法财产（如毒品）、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解释】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在银行设立的账户；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3）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4）事后贬值的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

|  |  |
| --- | --- |
| 已交付公司使用，未办理权属变更 | 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 已办理权属变更，但未交付公司使用 |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6）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7）“赃款”出资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但不能直接将出资的财产从公司抽出。

考点4：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权力机构）

【注意】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

2、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修改公司章程；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解释】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解释】对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3、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

（1）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2）1/3以上的董事；

（3）监事会。

4、股东会的召开

（1）首次股东会会议：

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2）以后的股东会会议（按顺序）

①董事长；

②副董事长；

③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④监事会；

⑤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股东会的决议

（1）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特别决议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资、减资；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注意】对以上事项进行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考点5：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

（1）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注意】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2）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3）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5）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

（6）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人）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2、董事会的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意】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4、董事会的决议

（1）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2）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6：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1、监事会的组成

（1）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2）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3）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的监事选举产生。

【链接】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4）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3年）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不得超过3年。（≤3年）

（5）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的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解释】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决议

（1）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考点7：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1）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3、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考点8：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1、有限责任公司（3条）

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

（1）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2、股份有限公司（2条半）

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1）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2）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考点9：股东的知情权

|  |  |  |
| --- | --- | --- |
|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 查阅+复制 | （1）公司章程；（2）股东名册；（3）股东会会议记录；（4）董事会会议决议；（5）监事会会议决议；（6）财务会计报告。 |
| 查阅 | （1）会计账簿；（2）会计凭证。 |
| 股东资格：任何一个股东 | 股东资格：连续180日+3％以上 |

考点10：国有独资公司

1、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2、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3、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4、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考点11：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股东要求

（1）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2、设立方式

（1）发起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2）募集设立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解释】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考点12：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1、年会

是指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按时召开的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年会。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2、临时股东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总结】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

|  |  |  |
| --- | --- | --- |
|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  | √ |
| 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 √ |
|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 | √ |
| 监事（会） | √ | √ |
| 董事（会） | ≥1/3的董事提议 |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3、股东会的召开

（1）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3）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注意】股东的临时提案权：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②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③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决议。

4、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方式

（1）出席＋＞1/2

股东会的一般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注意】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2）出席＋≥2/3

上市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⑤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

【注意】股东会的会议记录：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而非股东）签名。

【链接】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 签名；

（2）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3）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3：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1、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注意】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2、董事会的召开

（1）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链接】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2）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2次会议。

【总结】各种“责任人”取得方式

|  |  |  |
| --- | --- | --- |
|  | 职位 | 取得方式 |
| 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章程规定 |
| 监事会主席 | 过半数选举 |
| 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 过半数选举 |
| 国有独资公司 | 董事长 |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指定 |

（3）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1/2）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5）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1/2）通过。

（6）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7）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不包括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8）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条件：

①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②1/3以上董事提议；

③监事会提议。

考点14：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1、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

2、监事会的设立

（1）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3、监事会的组成

（1）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

【解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2）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4）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考点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董事，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并附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3、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大股东的人）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和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考点16：股东诉讼

1、股东代表诉讼

|  |  |  |  |
| --- | --- | --- | --- |
| 侵权人 | 程序 | 起诉股东资格 | 名义 |
| 董事、高管 | 监事会→股东 | ①有限责任公司：任一股东。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 ①拒绝提起诉讼。②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③情况紧急下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
| 监事 | 董事会→股东 |
| 公司以外的他人 | 董事会或监事会→股东 |

2、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直接作为原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17：优先股

1、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2、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每股发行的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

3、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1年的股息。

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1）采取固定股息率；

（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5、表决权恢复

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考点18：股份转让的限制

1、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5％）。

【注意】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解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 000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25％的比例限制。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2025年调整）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除下列情形以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③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④股东行使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1、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1、普通合伙企业的特点：

（1）由普通合伙人组成。

（2）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1）有两个以上合伙人，无最高人数限制。

（2）有书面合伙协议。（全体协商一致）

【注意】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释】关于合伙人的资格：

（1）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3）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  |  |
| --- | --- |
| 出资形式 | 确认金额 |
|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 协商确定或机构评估 |
| 劳务 | 协商确定 |

【注意】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4、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1）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

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全体合伙人“认缴”的财产，而非各合伙人“实际缴纳”的财产。

（2）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

（3）合伙企业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如：合法接受的赠与财产）

5、财产份额转让

|  |  |
| --- | --- |
| 转让方式 | 具体内容 |
| 对外转让 |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先约定后法定）【注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先约定后法定） |
| 对内转让 | 可直接转让，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6、财产份额出质（法定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总结】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与出质

|  |  |
| --- | --- |
| 事项 | 要点 |
| 对内转让 | 约定无效，通知即可，不须同意。 |
| 对外转让 | 有约定看约定，没有约定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 出质 | 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约定无效） |

7、合伙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2）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注意】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8、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

（1）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2）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监督权）

（4）合伙人有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知情权）

（5）合伙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撤销委托的权利。

（6）合伙人有提出撤销委托的权利。（撤销权）

9、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

（1）合伙事务执行人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法定禁止）。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约定—禁止）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10、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1）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

（2）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只看人数，不看出资多少）

【链接】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11、合伙损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总结】约定—协商—实缴—平均。

【注意】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普通合伙人或者由部分普通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绝对不行）

【链接】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约定可以）

12、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无需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普通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合伙企业财产优先清偿。

（2）合伙人的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3）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分担的比例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总结】先企业后个人，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14、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的关系（2可2不得）

（1）不得“代位“，不得“抵销“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可以用“收益“清偿，也可“强制执行“清偿

①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②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注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法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15、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注意】对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6、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

（1）名称；

（2）合伙类型；

（3）经营范围；

（4）主要经营场所；

（5）合伙人的出资额；

（6）执行事务合伙人；

（7）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7、合伙企业的备案事项

（1）合伙协议；

（2）合伙期限；

（3）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4）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

（5）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考点2：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合伙组织。

1、有限合伙企业人数

（1）有限合伙企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2、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3、有限合伙人出资形式

（1）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2）只有普通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

4、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注意】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⑥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5、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链接】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6、有限合伙人权利

（1）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可以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意】普通合伙人如果禁止有限合伙人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应当在合伙协议中作出约定。

7、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时，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总结】交易、竞业、份额转让与出质

|  |  |  |
| --- | --- | --- |
|  | 有限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 |
| 交易 | 可以（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 不得（协议约定+一致同意可以） |
| 竞业 | 可以（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 不得（法定禁止） |
| 出质 | 可以（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 必须经一致同意（法定） |
| 对外转让 | 提前 30日通知 | 约定→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考点3：合伙人的“入伙、退伙、继承、身份转换”

1、入伙

（1）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退伙

（1）当然退伙（没人没钱没资格）

|  |  |  |
| --- | --- | --- |
| 情形 | 普通合伙人 | 有限合伙人 |
|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 | √ |
|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 | × |
|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 | √ |
|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 | √ |
|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2）除名

|  |  |
| --- | --- |
| 退伙原因 | 具体情形 |
| 除名 |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提示】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3、继承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继承人 | 程序 | 结果 |
| 普通合伙人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协议约定或一致同意 | 普通合伙人 |
| “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一致同意 |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
| 未能一致同意 | 退还财产份额 |
| 有限合伙人 | 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

【解释】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合伙企业也应当向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4、身份转变

|  |  |  |
| --- | --- | --- |
|  | 有限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 |
| 入伙 | 前：有限责任（认缴的出资）后：有限责任（认缴的出资） | 前：无限连带责任后：无限连带责任 |
| 退伙 | 前：有限责任（取回的财产）后：× | 前：无限连带责任后：× |
| 身份转变 |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前+后：无限连带责任 |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前：无限连带后：有限责任 |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考点1：物的分类

1、动产与不动产

（1）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

（2）不动产是指不可移动，或如移动将损害其价值的物，包括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

2、主物与从物

（1）主物是指独立存在，与他物结合使用中有主要效用的物。

（2）从物，指在两个独立物结合使用中处于附属地位、起辅助配合作用的物。

3、原物与孳息物

（1）原物是指依其自然属性或法律规定产生新物的物，如产生幼畜的母畜、带来利息的存款等。

（2）孳息物是指原物产生的物，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租金）。

4、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1）可分物（牛肉、大米、酒）

（2）不可分物（1头牛、1辆车）

共有物分割时，可分共有物可采用实物分割；不可分共有物只能采用变价分割或作价补偿等方法。

考点2：物权的类型

|  |  |  |
| --- | --- | --- |
|  | 类型 | 具体内容 |
| 自物权 | 所有权 | 国家所有、集体所有、私人所有。 |
| 他物权 | 用益物权 | 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 |
| 担保物权 |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

考点3：物权变动

1、基于法律行为（动产：交付、不动产：登记）

2、非基于法律行为

（1）基于事实行为：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2）基于法律规定：因继承取得物权的，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3）基于公法行为：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直接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3、特殊情况

|  |  |
| --- | --- |
| 具体情况 | 何时取得物权？ |
| 交付替代 | 简易交付 | 权利人事先占有标的物。例如：买方先租后买。 | 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变动 |
| 指示交付 |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例如：卖方先租后卖于第三人。 | 受让人取得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时物权生效 |
| 占有改定 | 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例如：卖方先卖后借。 | 占有改定约定生效时物权生效 |

考点4：按份共有VS共同共有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

【注意】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1、按份共有

|  |  |
| --- | --- |
| 份额确定 | 约定→出资额确定→等额 |
| 份额处分 | 自由转让，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 重大修缮、转让 | 约定→“占份额2/3以上”。 |
| 管理费用 | 约定→按其份额负担 |
| 共有物分割 | 约定→随时请求分割 |
| 因分割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的，应予赔偿。 |
| 对外债权债务 | 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

2、共同共有

|  |  |
| --- | --- |
| 情形 | 夫妻共有、家庭共有。 |
| 重大修缮、转让 | 约定→全体共有人同意 |
| 管理费用 | 约定→共同负担 |
| 共有物分割 | 原则上禁止分割，共有基础丧失或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分割。 |
| 原共有人出卖自己分得的财产时，如果该财产与其他原共有人分得的财产属于一个整体或者配套使用，其他原共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
| 对外债权债务 | 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

考点5：拾得遗失物

1、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1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2、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3、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考点6：善意取得制度

1、善意取得的构成条件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1）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2）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3）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2、“善意取得制度”适用前提条件

（1）转让人无处分权

（2）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该要件要求交易行为有偿，且具有合理的交易价格。

（3）受让人为善意

真实权利人主张受让人不构成善意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解释】善意的判断时点以“受让动产时”为准。

3、善意取得的法律效果

（1）善意受让人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真权利人的所有权随之失去。

（2）真权利人有权向无权处分之转让人请求损害赔偿。

【注意】善意取得制度不仅适用于所有权，抵押权、质权也可以善意取得。

考点7：抵押权

1、可以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1）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2）建设用地使用权；

（3）海域使用权；

（4）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5）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6）交通运输工具；

（7）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2、不得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1）土地所有权。

（2）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3）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

（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3、抵押合同

（1）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2）流押条款无效。

（3）债务履行期届满后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可以协议以抵押物折价取得抵押物。

【解释】折价是履行期限届满后，按照公平价格处置抵押物；而“流押条款”是履行期限届满前。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4、动产抵押（合同）

（1）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以动产抵押的（无论办理登记与否），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解释】下列情形不属于“正常经营活动”：

（1）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

（2）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

（3）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

（4）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5）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

5、不动产抵押（登记）

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6、抵押物转让

（1）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2）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注意】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7、抵押不破租赁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8、物上代位性

担保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人可以按照原抵押权顺位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9、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当事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以未办理批准手续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或者不生效的，不予支持，已经依法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抵押权实现所得价款，应当优先用于补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

10、同一抵押财产为数个债权设定担保权：

（1）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

（2）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3）抵押权均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总结】留置权＞超级优先权＞已登记的抵押权、质权（登记、交付先后）＞未登记的抵押权

【解释】超级优先权：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11、物保+人保

（1）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先主后次）

（2）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自由选择）

12、房地一体原则

（1）城市：地随房走，房随地走

（2）农村：地随房走，房不随地走

【注意】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

考点8：质押

1、权利质押、动产质押。（不动产不能质押）

2、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质押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3、质权效力

|  |  |  |
| --- | --- | --- |
| 质权人 | 优先受偿权 | 禁止流质条款 |
| 妥善保管 | 保管不当致使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
| 处分限制 | 未经同意，不得使用、处分、转质 |
| 物上代位权 | 对质物毁损灭失所获得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
| 孳息收取权 | 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 出质人 | 处分限制 | 出质后，不得转让，除非经质权人同意（提存或提前清偿） |

考点9：留置

1、留置权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2、留置权属于法定担保物权。

【注意】质权和留置权不适用不动产。

3、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1）债权人占有债务人的动产。

（2）占有的动产应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3）债权已届清偿期且债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

4、留置权的效力

留置权的效力还及于从物、孳息和代位物。

【总结】

（1）质权、留置权的效力及于孳息。

（2）抵押权一般不及于孳息；只有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才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

5、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60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

【总结】担保物权

|  |  |  |  |
| --- | --- | --- | --- |
|  | 抵押 | 质押 | 留置 |
| 担保物 | 动产+不动产 | 动产+权利 | 动产 |
| 设立 | 动产（合同）不动产（登记） | 动产（交付）权利（交付或登记） | 动产（合法占有） |
| 性质 | 约定 | 约定 | 法定 |
| 孳息 | 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孳息 | 有权收取孳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有权收取孳息 |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1：合同的分类

1、以法律、法规是否对其名称作出明确规定为标准，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2、按照除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是否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为标准，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3、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当事人约定是否要求具备特定形式和手续为标准，分为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4、按照双方是否互负给付义务为标准，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5、以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为标准，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

6、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以订立另一合同为内容，可以将合同区分为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

【解释】预约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订立本约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2025年新增）

考点2：合同订立的形式

1、书面形式 2、口头形式 3、其他形式

其他形式可以分为推定形式和默示形式。

（1）推定形式

指当事人没有口头或文字的意思表示，由特定行为间接推知其意思而成立合同。

（2）默示形式

沉默原则上不具有意思表示价值，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有特别约定。

考点3：要约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解释】“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1、非对话方式作出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2、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并不是指要约一定实际送达受要约人或者其代理人手中，要约只要是送达受要约人通常的地址、住所或者其他能够控制的现实或虚拟空间，即为送达。（如信箱或邮箱等）

3、要约的撤回、撤销与失效

（1）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2）要约已经到达受要约人，在受要约人做出承诺之前，要约人可以撤销要约。

（3）要约的失效：

①要约被拒绝；

②要约被依法撤销；（非撤回）

③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则要约失效。

④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考点4：承诺

1、承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

（2）承诺必须向要约人作出。

（3）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4）承诺必须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并到达要约人。

2、承诺自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自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解释】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成立后，当事人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确定合同内容。（2025年新增）

3、承诺的迟延与迟到

|  |  |  |
| --- | --- | --- |
|  | 迟延 | 迟到 |
| 行为形态 |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 |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况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 |
| 法律效果 |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迟延承诺应视为新要约。 |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迟到承诺为有效承诺。 |

4、承诺的撤回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即在承诺生效之前到达要约人。（承诺可撤回不可撤销）

【注意】承诺不能撤销，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属于违约。

考点5：合同格式条款

1、格式条款的概念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解释】合同条款符合上述定义，当事人仅以合同系依据合同示范文本制作或者双方已经明确约定合同条款不属于格式条款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是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25年新增）

【解释】从事经营活动的当事人一方仅以未实际重复使用为由主张其预先拟定且未与对方协商的合同条款不是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证据证明该条款不是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除外。（2025年新增）

2、提示或说明义务

（1）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法律规定的提示义务。

（2）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按照对方的要求，就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对方作出通常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法律规定的说明义务。

（3）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其已经尽到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注意】对于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不得仅以采取了设置勾选、弹窗等方式为由主张其已经履行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但是其举证符合上述两项规定的除外。

3、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1）具有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的格式条款（第1章）；

（2）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3）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4）造成对方“人身伤害”得以免责的条款；

（5）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得以免责的条款。

4、对格式条款的解释

（1）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2）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3）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6：未按约定履行

1、提前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2、部分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是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考点7：抗辩权的行使

1、同时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2、后履行抗辩权（后履行一方享有）

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3、不安抗辩权（先履行一方享有）

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另一方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在对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提供担保之前，有拒绝自己履行的权利。

（1）以下情况属于“确切证据”：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2）不安抗辩权的效力

①中止履行：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行使中止权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后，提供相应的担保，使合同得以履行。

如果对方当事人恢复了履行能力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后，先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安的原因消除，应当恢复合同的履行。

②解除合同：中止履行合同后，如果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考点8：代位权

1、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2、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条件

（1）两个债权都合法；

（2）两个债权都到期；

（3）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或从权利（未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

（4）损害了债权人债权；

（5）债务人的债权非专属于自身。

【解释】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包括：

（1）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2）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3）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外；

（4）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活的权利；

（5）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3、代位权的行使

（1）债权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形式行使代位权。

（2）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不能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的数额，否则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4）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注意】债权人对代位权行使的结果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考点9：撤销权

1、撤销权，是指债务人实施了减少财产或增加财产负担的行为并危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行为的权利。

2、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1）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有效的债权。

（2）债务人实施了处分其财产的行为。这些行为包括：

①放弃到期、未到期债权。

②无偿转让财产。

③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或以明显不合理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就当知道的。

④放弃债权担保。

⑤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或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解释】“明显不合理”的认定：

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70%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30%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债务人与相对人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受前述70%、30%的限制。

3、撤销权的行使

（1）符合法定条件时，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可以请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2）债权人依法提起撤销权诉讼的，应当以债务人和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由债务人或者相对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注意】第三人返还或折价补偿的财产构成债务人全部财产的一部分，债权人对于撤销权行使的结果并无优先受偿的权利。

【总结】

|  |  |  |
| --- | --- | --- |
|  | 代位权 | 撤销权 |
| 适用条件 | 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损害债权人利益 | ①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②无偿转让财产③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且第三人知道 |
| 债权是否到期 | 已经到期 | 是否到期均可 |
| 被告 | 次债务人 | 债务人、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 |
| 债权人 | 有优先受偿权 | 无优先受偿权 |

考点10：提存

提存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债务人无法向其交付合同标的物而将该标的物交给提存机关，从而消灭债务、终止合同的制度。

1、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1）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2）债权人下落不明；

（3）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注意】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3、提存的孳息、费用和风险承担

（1）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

（2）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3）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4、债权人领取提存物

（1）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2）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5年期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的规定。

【注意】如果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考点11：抵销

抵销包括法定抵销和约定抵销。

1、法定抵销条件

（1）须双方互负有债务，互享有债权；

（2）须双方债务种类、品质相同；

（3）被动债务已届清偿期（对方的债务已到期）；

（4）须双方的债务均为可抵销的债务；

（5）抵销不得附条件或附期限。

【注意】当事人互负债务，一方以其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的债权通知对方主张抵销，对方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应予支持。一方的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对方主张抵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25年新增）

2、不得抵销的债务

（1）根据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债务。

如因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或者故意、重大过失侵害他人财产权益产生的损害赔偿债务的，侵权人不得主张抵销。

（2）根据债务性质不能抵销的债务。

如不作为债务、提供劳务的债务、与人身不可分离的债务，如抚恤金、退休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债务，债务人不得主张抵销。

（3）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债务。

3、法定抵销的程序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4、约定抵销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注意】债权让与时，如果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考点12：定金责任

1、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定金合同是实践性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3、定金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20%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定金罚则的适用

（1）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不适用定金罚则。

（2）因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的过错，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适用定金罚则。

（3）双方均违约（2025年新增）

①双方当事人均具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其中一方请求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当事人一方仅有轻微违约，对方具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轻微违约方主张适用定金罚则，对方以轻微违约方也构成违约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不予支持。

③当事人一方已经部分履行合同，对方接受并主张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比例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方主张按照合同整体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部分未履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除外。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13：买卖合同

1、买卖合同是诺成、双务、有偿合同，可以是要式的，也可以是不要式的。

2、一物多卖

（1）普通动产

出卖人就同一普通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先交付>先付款>先签合同）

（2）特殊动产

出卖人就同一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先交付＞先登记＞先签合同）

3、所有权保留

（1）当事人可以在动产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时，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2）所有权保留的规定只适用于动产，买卖合同当事人主张将标的物所有权保留的规定适用于不动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出卖人的取回权

（1）当事人约定出卖人保留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

①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②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

③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

（2）取回权的限制

①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75%以上，出卖人不得主张取回标的物。（教材无此条，但司法解释包括）

②在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的情形下，第三人已经依法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卖人不得主张取回标的物。

5、风险承担

（1）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另有约定的除外。（一般规则）

【链接】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2）在标的物由出卖人负责办理托运，承运人系独立于买卖合同当事人之外的运输业者的情况下，如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释】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考点14：赠与合同

1、赠与合同是一种单务、无偿、诺成合同。

【注意】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2、赠与人的责任

（1）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2）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3）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赠与人故意不告知赠与的财产有瑕疵或者保证赠与的财产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赠与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赠与的撤销

（1）任意撤销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注意】任意撤销的限制：

①赠与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后，不得撤销；

②赠与的财产权利已转移至受赠人，不得撤销赠与；

③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任意撤销。

（2）法定撤销（忘恩行为）

①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

②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③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解释】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注意】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

考点15：借款合同

1、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意】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实践合同）

2、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

（1）停止发放借款；

（2）提前收回借款；

（3）解除合同。

3、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4、借款人提前返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5、民间借贷

（1）借期内利息

|  |  |
| --- | --- |
| 付息方式 | 计息规则 |
| 没有约定 | 不支付利息 |
| 约定不明 | 自然人间借贷 | 不支付利息 |
| 其他借贷 | 法院根据情况确定 |
| 有约定 | 按约定（≤LPR4倍） |

（2）逾期利息

|  |  |
| --- | --- |
| 具体情形 | 计息规则 |
| 有约定 | ≤LPR4倍 | 按约定 |
| ＞LPR4倍 | 按4倍合同成立时1年期LPR |
| 没有约定 | 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 | 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
| 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 | 按借期内利率 |

考点16：保证合同

1、保证合同是单务合同、无偿合同、诺成合同、要式合同（书面合同）、从合同。

2、保证是指第三人为债务人的债务履行作担保，由第三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第三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3、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又以自己没有代偿能力要求免除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保证方式

保证的方式有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种。

（1）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则不享有先诉抗辩权。

【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①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②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③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④保证人书面形式表示放弃先诉抗辩权。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2）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找谁都行）

【解释】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注意】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5、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

|  |  |  |
| --- | --- | --- |
|  | 保证人责任 | 例外 |
| 债权转让 | 继续承担 | ①未通知保证人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②明确约定禁止转让，转让后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承担责任。另有约定除外。 |
| 债务转让 | 不承担 | 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 |
| 债务加重 | 按原数额承担 | 保证人书面同意——按加重后的数额 |
| 债务减轻 | 按减轻后的承担 |
| 期限变动 | 保证期间为原期间或法定期间 | 保证人书面同意——按变动后的期限确定 |
| 第三人加入债务 |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 — |

6、保证期间的确定

（1）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

（2）没有约定与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考点17：租赁合同

1、租赁合同的期限

（1）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为6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3）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20年。

2、不定期租赁

（1）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为6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2）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3）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解释】对于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3、维修义务

（1）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3）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注意】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维修义务。

4、承租人改善或增设他物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如未经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5、转租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还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解释】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6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6、支付租金

（1）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2）仍不能确定的，租赁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7、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8、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解释】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变动的， 受让人取得原出租人的地位，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发生变化。

9、出租人解除合同的情形

（1）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2）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10、承租人解除合同的情形

（1）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2）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1、租赁期限届满

（1）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

（2）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3）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考点18：融资租赁合同

1、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注意】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出租人的权利义务

（1）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2）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原则上与出租人无关）

（3）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5）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3、承租人的权利义务

（1）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2）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3）承租人应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4）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期满后租赁物的归属

（1）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

（2）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请求相应返还。

（3）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4）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1：票据权利

1、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注意】一般情况下，持票人应当首先行使付款请求权，得不到付款时，方可行使追索权。

2、票据权利的取得

（1）出票取得；

（2）转让取得；

（3）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

【注意】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其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注意】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考点2：票据权利的三个时效

1、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

|  |  |
| --- | --- |
| 类型 | 提示承兑期限 |
|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 |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 见票后定期付款 | 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
| 见票即付 | 无需承兑 |

【解释】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2、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

|  |  |
| --- | --- |
| 票据种类 | 提示付款期限 |
| 汇票 | 见票即付 | 出票日起1个月 |
| 定日付款 | 到期日起10日 |
| 出票后定期付款 |
| 见票后定期付款 |
|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2个月 |
| 支票（见票即付） | 自出票日起10日 |

【解释】未按期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3、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  |  |
| --- | --- |
| 票据种类 | 票据时效 |
| 汇票 | 见票即付 | 出票日起2年 |
| 定日付款 | 到期日起2年 |
| 出票后定期付款 |
| 见票后定期付款 |
|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 出票日起2年 |
| 支票（见票即付） | 出票日起6个月 |
| 追索权 |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6个月（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
| 再追索权 |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起3个月（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

【总结】

|  |  |  |  |
| --- | --- | --- | --- |
| 票据种类 | 提示承兑期限 | 提示付款期限 | 票据时效 |
| 汇票 | 见票即付 | 无需提示承兑 | 出票日起1个月 | 出票日起2年 |
| 定日付款 |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到期日起10日 | 到期日起2年 |
| 出票后定期付款 |
| 见票后定期付款 | 出票日起1个月 |
|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 无需提示承兑 |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2个月 | 出票日起2年 |
| 支票（见票即付） | 无需提示承兑 | 自出票日起10日 | 出票日起6个月 |

考点3：票据抗辩的限制

1、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3、凡是善意的，已付相当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考点4：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票据的伪造

（1）概念

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包括票据的伪造和票据上签章的伪造。

（2）效力

票据的伪造在法律上不具有任何票据行为的效力。

【解释】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3）票据责任

①伪造人：

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②其他人：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2、票据的变造

（1）概念

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例如，变更票据上的到期日、付款日、付款地、金额等。

【总结】票据的伪造——签章造假；票据的变造——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造假。

（2）责任承担

①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

②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③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解释】尽管被变造的票据仍为有效，但是，票据的变造是一种违法行为，所以变造人的变造行为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考点5：出票的记载事项

1、绝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票据无效）

|  |  |  |  |
| --- | --- | --- | --- |
| 记载事项 | 汇票 | 本票 | 支票 |
| 表明“××票”的字样 | √ | √ |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 √ | √ |
| 确定的金额 | √ | √ | √（授权补记） |
| 付款人名称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授权补记） |
| 出票日期 | √ | √ | √ |
| 出票人签章 | √ | √ | √ |

【注意】

（1）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2）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3）汇票上记载的金额必须是确定的数额；汇票上记载的金额不确定的，汇票无效。

2、相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适用法律规定）

|  |  |  |
| --- | --- | --- |
| 票据 | 事项 | 法律规定 |
| 汇票 | 付款日期 | 视为见票即付。 |
| 付款地 |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
| 出票地 |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

考点6：商业汇票的背书

1、背书人背书时，必须在票据上签章，背书才能成立，否则，背书行为无效。

2、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3、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如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而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5、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6、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7、票据应当保持背书形式上的连续，否则付款人也拒绝付款。

考点7：商业汇票的承兑

1、提示承兑期限

（1）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2）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3）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需提示承兑。

2、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同拒绝承兑。

考点8：商业汇票的保证

1、保证的格式

|  |  |
| --- | --- |
| （1）绝对应记载事项 | “保证”字样＋签章 |
| （2）相对应记载事项 | ①被保证人名称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简答题） |
| ②保证日期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简答题） |

2、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3、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5、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总结】关于“附条件”

|  |  |
| --- | --- |
| 保证 | 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
| 背书 |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
| 承兑 |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
| 出票 | 不得附有条件，附条件的票据无效。 |

考点9：电子商业汇票的特殊规定

1、签章

依托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电子商业汇票，票据当事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签章，为该当事人可靠的电子签名。

【解释】电子商业汇票的交付，是指出票人将电子商业汇票发送给收款人，且收款人签收的行为。（2025年新增）

2、出票行为的绝对记载事项

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除记载纸质商业汇票的7大绝对记载事项外，还需记载出票人名称、票据到期日两项内容。

|  |  |  |
| --- | --- | --- |
| 绝对记载事项 | 纸质商业汇票 | 电子商业汇票 |
| 表明“汇票”的字样 | √ |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 √ |
| 确定的金额 | √ | √ |
| 付款人名称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 出票日期 | √ | √ |
| 出票人签章 | √ | √ |
| 出票人名称 | × | √ |
| 票据到期日 | × | √ |

3、转让背书

（1）电子商业汇票的转让背书必须记载背书人名称、被背书人名称、背书日期、背书人签章。（4项）

（2）电子商业汇票的背书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记载了“不得转让”事项的，电子商业汇票不得继续背书。

（3）等分票据

由于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可以签发以标准金额票据（0.01元）组成的票据包，持票人若持有的票据是票据包的，可将持有的票据包按实际金额分包使用，即可以部分背书，进行分包背书转让。

4、追索权的行使

（1）追索权发生的实质要件

电子商业汇票追索权发生的实质要件包括：

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

②承兑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2）途径

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具备追索权的实质要件，必须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行使追索权。

【解释】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出通知，通知必须记载追索人名称、被追索人名称、追索通知日期、追索类型、追索金额及追索人签章。（2025年新增）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何为“公开发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向累计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注意】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考点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包括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独立性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考点3：债券的发行

1、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1）公开发行债券可以向普通投资者发行，也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2）非公开发行债券只能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新《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意】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①发行人最近3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②发行人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1年利息的1.5倍；

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250亿元；

④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3期，发行规模不少于100亿元；

⑤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解释】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应当是专业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

（3）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考点4：证券承销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2、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3、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4、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5、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同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考点5：短线交易

1、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2、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考点6：禁止的交易行为

禁止的交易行为主要包括内幕交易行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虚假陈述行为和欺诈客户行为。

1、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行为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1）内幕信息

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2）内幕交易的方式：

①自己购买；

②建议他人购买；

③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接受内幕信息的人依此买卖。

（3）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①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④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⑤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⑥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⑦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⑧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2、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是指单位或个人以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买卖证券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

3、虚假陈述行为

虚假陈述行为是指行为人在提交和公布的信息文件中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发生重大遗漏的行为。

4、欺诈客户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是指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中，违背客户真实意愿，侵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考点7：上市公司收购

1、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解释】实际控制权是指：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其他情形。

2、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如果没有相反证据，下列情形均视为一致行动人：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母子）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兄弟）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一套管理班子）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银行以外的融资关系）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董监高）

（9）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的一家子）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董监高的一家子）

（1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监高员工的公司）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其他情形。

考点8：要约收购

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的收购。（全面要约+部分要约）

1、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30-60日）

2、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3、收购要约的变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降低收购价格；

（2）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3）缩短收购期限；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4、免除发出要约（2+9）

如果不符合“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30日内将其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减持到30％或者30％以下；否则，应当发出全面要约，即触发了强制性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1）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2项）

①同控：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②重组：

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2）免于发出要约（9项）

①国有资产变动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②减资回购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③非公开发行新股

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④小幅增持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锁定期6个月）

⑤绝对控股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⑥证券承销、贷款

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⑦继承所致

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⑧约定购回

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⑨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连续2年或累计3年不分红）

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考点9：投资者保护

1、普通投资者vs专业投资者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证券公司与普通投资者纠纷的自证清白制度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代理权征集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4、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1：保险法的原本原则

1、最大诚信原则（如实告知）

2、保险利益原则（保险利益）

3、损失补偿原则（只有损失补偿，没有额外收益）

4、近因原则（因果原则）

考点2：保险合同的特征

1、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2、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碰运气）

3、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

4、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

考点3：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1、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投保人、保险人）

|  |  |  |
| --- | --- | --- |
| 当事人 | 身份 | 条件 |
| 投保人 | 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 应具备的条件是：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
| 保险人 | 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 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1）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2）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防止出现道德风险）

（3）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可以在合同订立时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的，保险合同无效）

【注意】下列情形，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①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②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③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3、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受益人的资格一般没有限制，自然人、法人均可为受益人。

【注意】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

（2）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

（3）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4）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①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②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③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5）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①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②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注意】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③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解释】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考点4：保险合同的履行

1、投保人的义务

（1）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义务）

（2）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保险人有权要求提高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3）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通知出险）

（4）接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安全义务。

（5）积极施救义务。

2、保险人的义务

（1）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最主要的义务）

（2）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解释】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5：保险合同的解除

1、保险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3）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解释】除投保人已经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外，也不退还保险费。（2025年新增）

（4）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增加保险费。

（5）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过保险人，保险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6）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当事人不得解除的保险合同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其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考点6：物上代位制度

1、物上代位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当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保险人在支付全部保险金额之后，即拥有对该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保险人代位取得对受损保险标的的权利。（目的在于防止被保险人获得双重利益）

2、保险事故发生时，有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两种结果：

（1）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支付全部保险金额；

（2）部分损失时，保险人仅支付部分保险金额。只有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保险人才享有物上代位权。

【解释】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考点7：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1、不丧失价值条款

由于人身保险具有储蓄性质，投保人缴纳保险费达到一定年限后，保险单就具有相当的现金价值。如果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而要求退保时，保险金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即使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3）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不保但应退）

2、自杀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也就是说，如果保险合同届满2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七章 财政法法律制度**

考点1：预算的概念

1、概念

预算，也称政府预算或财政预算，是指由政府各部门编制、经本级政府同意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按此执行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

2、一级政府一级预算

我国的预算共分为五级，分别是：

（1）中央预算；

（2）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

（3）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

（4）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

（5）乡、民族乡、镇预算。

【注意】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解释】这五级预算可以分为两类，即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预算。

（1）全国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

（2）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3）地方各级总预算：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3、分税制

（1）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2）实行分税制的预算管理体制，有利于稳定中央与地方各级预算收入来源，明确各级预算管理的职责权限，充分调动各级政府预算管理的积极性，克服权责不清的管理弊端。

4、财政转移支付

（1）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

（2）政府间的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

（3）政府间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

5、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不规定具体用途，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旨在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水平的预算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是财政转移支付的主体。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

（1）均衡性转移支付；

（2）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

（3）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6、专项转移支付

（1）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2）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是，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3）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4）专项转移支付实行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转移支付进行定期评估。

7、预算管理职权

一个完整的预算管理、运行流程包括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和决算四个阶段，因而预算管理职权包括预算的编制权、审批权、执行权、调整权、监督权等权限。

【注意】先编再审，通过后执行，有问题再调整，过程中要监督。

考点2：预算收支范围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种）

（1）税收收入

税收收入是国家预算收入的最主要的部分。占我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0%以上。

【注意】目前我国共有18个税种：

|  |  |
| --- | --- |
| 征收部门 | 税种 |
| 税务部门 | 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等 |
| 海关 | 关税、船舶吨税、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

【解释】出口产品退税（增值税、消费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办理。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举例】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

（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举例】矿业权出让收入。

（4）转移性收入

是指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5）其他收入

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按照其功能分类：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

③农业、环境保护支出；

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

⑤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2）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

①工资福利支出；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③资本性支出；

④其他支出。

考点3：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的对象是预算草案。预算草案在未经权力机关批准之前，仅是一种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预算。

2、“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12月31日。预算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4、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预算法》规定，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5、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6、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保持合理的结构。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解释】这里的余额，是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债务未偿还的本金。

7、各级政府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不能支出>收入）

【注意】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8、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预算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9、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预算中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事业。

10、预备费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1、预算周转金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考点4：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解释】国家出资企业包括：

（1）国有独资企业；

（2）国有独资公司；

（3）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4）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1、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制度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或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人员，包括：

（1）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3）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注意】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兼职限制：

（1）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2）未经股东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3）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防止权力过大）

（4）未经股东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任期审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考点5：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

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解释】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使用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解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3、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处置

（1）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①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②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③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④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2）罚没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3）划转、交接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

1、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2、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

【解释】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3、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1）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2）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4）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5）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6）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5、结果处理

（1）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

（2）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3）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考点6：政府采购当事人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包括企业和个人）。

2、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2）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

（3）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供应商

（1）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围标）

【举例】本次投标的四家企业甲、乙、丙、丁都是一个老板。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解释】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举例】甲、乙两家公司为增加中标概率，组成联合体竞标。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时，要让两公司中资质等级较低的公司资质作为供应商的资质 。

考点7：政府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1、公开招标

（1）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2）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举例】政府规定100万以上金额的采购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故采购人不得将一个180万的订单分成两个90万的订单。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不得地方保护）

（4）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5）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邀请招标（不得少于3家）

（1）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举例】某设备全国只有4家企业可以生产。

（3）招标采购单位从评审合格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3家以上的投标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只有接到邀请者方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3、竞争性谈判（不得少于3家）

（1）竞争性谈判的适用情形

①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②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③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④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3）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5、询价（不得少于3家）

（1）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规定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2）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3）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4）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考点8：政府采购程序

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3、投标保证金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注意】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4、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回避情形

采购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解释】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考点9：政府采购合同

1、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1）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是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采购合同的备案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